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資料的簡要：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黃玉林	57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王立先生的岳父
黃伯麒	5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不適用
鄭俊輝	47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實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李存益	71	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鮑小豐	51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提供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制定財務策略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王立	37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就主要營運及管理決策提供推薦建議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黃先生的女婿以及黃媛女士(為股東之一及黃先生的女兒)的丈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干甜	35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就主要營運及管理決策提供推薦建議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陳漢淇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陳萬龍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黃居鑒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王東林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黃玉林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黃先生亦為本大學董事會的主席。

黃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於贛州行署勞動人事局任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黃先生擔任江西理工專修學院的法定代表及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大學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大學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政府管理及政治專科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寶迪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香港寶迪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黃先生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黃先生亦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及／或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後於其任內解散或遭吊銷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南昌市興華人才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	諮詢服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未能重續營業執照
北京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定代表	教育諮詢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終止業務
北京嘉瑞森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定代表	教育諮詢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終止業務
南昌達德實業有限公司	監事	房地產投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終止業務
江西金陽影視製作中心有限公司	監事	電影製作及發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sup>(1)</sup>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西金陽影視製作中心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黃先生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或遭吊銷執照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刑事檢控及裁定無罪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73條，黃先生被控使用虛假文書（「控罪」），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控罪獲裁定無罪。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黃先生透過若干中介公司經一名老朋友與一名貸款人（「貸款人」）聯系。貸款人表示願意向本大學預付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本大學發展的資金需求，條件為（其中包括）黃先生須支付預付費用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應貸款人的要求，黃先生在其前學生及僱員（「該僱員」）的陪同和協助下，在一間香港商業銀行（「該銀行」）購入應付予貸款人所提名的實體的銀行本票（「銀行本票」），金額為2.4百萬港元。貸款人檢查銀行本票，並將其放回原本盛載銀行本票的信封，報稱即將在南昌完成貸款交易。黃先生其後將信封寄存於該銀行的保險箱內，並只有黃先生才可開啟。翌日回去南昌途中，黃先生與貸款人失去聯絡，後者亦無履行承諾向本大學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黃先生在香港稍作停留時，到保險箱提取銀行本票，並將其呈遞予該銀行試圖將其註銷及獲取退款，其時才發現所提取的銀行本票屬偽造（「贗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黃先生因控罪而被控告，審訊在香港區域法院舉行。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法官（「法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判決（「判決」），黃先生就控罪獲裁定無罪，並獲退還部分法律費用。

即使法官在判決中指出黃先生的供詞令人難以信服，但黃先生獲判無罪，原因如下：

- i. 法官並不認為黃先生為不可信或不誠實證人。黃先生品格良好，並無任何刑事記錄。事實上，法官相信黃先生並不知悉存於保險箱內的銀行本票屬於偽造；
- ii. 假若黃先生擬使用贗品，彼毋須在二零一三年將其放入保險箱，並且等候兩年至二零一五年才提取使用。法官亦特別指出銀行本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兌成現金，並自當時起不再流通；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贗品製作粗劣，其與銀行本票的外觀如圖案設計、顏色、字款及字體大小可用肉眼分別當中差異。假若黃先生擬使用贗品，彼應會將其仿製成看上去與銀行本票一模一樣。若黃先生向發出銀行本票的該銀行呈上贗品也極為不智。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出現控罪，黃先生仍適合出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在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控罪乃毫無根據。根據判決，法官於審訊後裁定黃先生無罪，且並無任何判罪；
- ii. 黃先生並無任何不誠實或誠信問題，而彼真誠相信贗品屬真實；
- iii. 黃先生勝任董事一職，因為彼完全清楚融資安排的潛在風險並採取一系列審慎措施，其中包括：(a)檢查貸款人的身份及指示一家律師事務所對貸款人的公司進行背景審查；(b)讓該僱員參與所有磋商及會議，因為該僱員精通粵語且較黃先生更為熟悉香港融資安排；及(c)決定在收到以融資協議草擬本(由黃先生的代理編製)中協定程序作為憑證的第一筆貸款之前，不作出任何付款；
- iv. 根據黃先生的個人知識及本大學當時的客觀情況(即本大學的發展及營運需要大量資金)，黃先生坦誠認為，彼所採取上文所述的盡職謹慎措施足以讓彼應付普通貸款人。實際上，黃先生乃一名明智的人士，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融資安排時經已謹慎行事。要求黃先生假設貸款人從一開始就可能參與欺詐行為而再進一步小心謹慎行事，乃實為過於嚴苛；
- v. 黃先生在我們經營多年來均展現了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能力及專長。彼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在彼領導下，本大學於往績期間實現收益及純利的持續增長。黃先生亦為江西省教育行業內德高望重的人物，並曾獲多個獎項及認可；及
- vi. 根據一名獨立查詢代理對香港取消董事職責資格的記錄進行的查詢，並未發現黃先生於香港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伯麒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伯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黃伯麒先生在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黃伯麒先生在江西金鼎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黃伯麒先生出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鼎軟件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9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伯麒先生出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黃伯麒先生出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黃伯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華南理工大學(前稱為華南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伯麒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資博新聯(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黃伯麒先生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鄭俊輝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鄭先生負責實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鄭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南昌迪冠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中國經濟時報》的編輯及業務發展部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中國城市發展研究會下屬機構中國城市年鑒社的總編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江西超弦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而鄭先生的職責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鄭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副校長，其職責包括招生事務及規劃招生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東方女報》的副總裁，彼負責發行部及廣告部團隊建設及業務營運。於加入江西學業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鄭先生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理工學院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鄭先生出任江西學業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北京輕工業學院獲得工業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

鄭俊輝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後於其任內解散或遭吊銷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江西辰林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教育顧問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自願解散
南昌昆騰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教育顧問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自願解散
中南恆業(北京)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技術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不適用 <sup>(1)</sup>	終止業務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中南恆業(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其解散程序。

鄭俊輝先生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或遭吊銷執照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存益先生**，71歲，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李先生亦為本大學的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出任本大學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本大學的校長，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大學整體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本大學副校長，其職責包括就本大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提供協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本大學副院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受聘於江西公安專科學校，擔任教授及教務處主任等多個職位。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師範學院)取得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

**鮑小豐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鮑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財務策略。

鮑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香港多間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鮑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5)的執行董事，彼同時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止。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FSM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愛達荷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王立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王先生亦為董事、校長助理及本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

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大學的校長助理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大學的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本大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基建及工程學院主任。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王先生為贛州衆成好街坊實業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主任，彼負責品牌推廣規劃及公司文化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漢元正果策劃設計有限公司創新總監，其責任包括團隊管理及創新策略規劃。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贛南師範大學(前稱為贛南師範學院)取得藝術學士學位。

干甜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干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就主要營運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及作出本集團內部管理決定。干女士亦為董事、校長助理及本大學國際合作部主任。

干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干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大學營銷及宣傳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干女士擔任本大學學生事務辦公室主任、本大學藝術團主任及本大學共青團書記。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校長助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國際合作部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本大學董事及多個其他職位。

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江西師範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專業文憑。

干甜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董事、法律代表及／或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後於其任內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江西辰林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教育顧問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自願解散
江西良棟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教育顧問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自願解散
南昌美麗嫁期婚 慶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律 代表	婚慶策劃 服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未能重續營業 執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干女士確認就彼所知，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於Louis Y.C. Fung & Co., C.P.A擔任審計及會計文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陳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陳先生於富輝創建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該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陳先生於奧克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0)，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擁有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陳萬龍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副主任、稅務教學及研究辦公室主任、財經學系副主任、教學辦公室副主任及教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於江西科技師範大學任職副院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陳先生擔任江西贛江職業技術學院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江西服裝學院院長。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陳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居鑒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黃居鑒先生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其負責制定及監察銷售目標、改良內部監控機制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此前，黃居鑒先生於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居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江西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管理學士學位，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東林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林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王東林先生於江西師範大學曾擔任研究助理、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王東林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文化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王東林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多個職務，包括教授、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及正大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東林先生一直擔任江西人民政府的顧問。

王東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1)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持有任何其他倉盤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彼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列載如下：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主要職責</u>	<u>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u>	<u>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或 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u>
房小珍	41	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 日常營運管理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不適用
林加奇	62	副總裁	本科及專科專業 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不適用
劉春斌	42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 整體教育服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不適用
張敏	44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 教育相關服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不適用
盧東	48	行政部門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 行政事務的 整體管理	二零零三年 九月	不適用

有關行政總裁黃伯麒先生、副總經理鄭俊輝先生、財務總監鮑小豐先生以及副總裁王立先生和干甜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房小珍女士，41歲，為營運總監。房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為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房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大學的校長助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房女士於本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席辦公室副主任、就業指導服務中心主管、新校園建設辦公室主管及資產管理處處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房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考試在本大學取得英語專科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取得旅遊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加奇先生**，62歲，為副總裁。林先生為本大學的校長及董事，負責本科及專科專業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深厚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大學校長，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大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林先生於南昌大學(前稱江西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講師、副教授及副院長。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林先生於江西省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及江西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任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擔任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負責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林先生擔任南昌師範學院的院長及黨委副書記。

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省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劉春斌先生**，42歲，為副總裁。劉先生為校長助理及本大學學術事務辦事處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教育服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校長助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本大學學術事務辦事處主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主修公關文秘的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秘書)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南昌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張敏先生**，44歲，為副總裁。張先生負責監督教育相關服務。張先生亦為本大學的校長助理及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大學基建及工程學系主管及校長助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張先生在本大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本大學的董事、基建及工程學系主管、本大學辦事處主管、資產管理辦事處主管及職業發展辦事處主管。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取得旅遊管理碩士學位。

**盧東先生**，48歲，為行政部門總經理。盧先生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的整體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本大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職培中心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圖書館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計算機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新校區指揮部科技處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資訊部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基建和設備部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大學主席辦公室主任。

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了教育科學本科專業(通過自習)並於江西師範大學畢業。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一步完成計算機科學本科專業(通過函授)並於南昌航空大學畢業。

### 公司秘書

鮑小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漢淇先生、黃居鋆先生、陳萬龍先生及王東林先生四名成員組成。陳漢淇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審核程序、內部監控機制及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陳漢淇先生、王立先生及李存益先生五名成員組成。陳萬龍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黃居鑿先生、王東林先生、陳萬龍先生、李存益先生及干甜女士五名成員組成。黃居鑿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以及有關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及維持高度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本公司認同達致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因此其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所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和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及服務年期，藉此努力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根據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將對照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獲指派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且如有必要，將作出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建議[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使用[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
-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編纂]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質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及於本公司就[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補償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79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個人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0.25百萬元、人民幣0.42百萬元及人民幣0.18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